

中國工程師學會「傑出工程師獎」評選辦法

104.7.17 本學會第 69 屆
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為表揚傑出工程師會員，特設置「傑出工程師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)。
- 第 二 條 本學會「傑出工程師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1. 於當年六月六日(含)時，年齡滿四十歲，並曾在同一機構連續服務滿三年之本學會個人會員。
 2. 能克服工程困難，事蹟優異；或領導工程團隊，績效卓著；或在工程研究發展上有具體成就者。
 3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 4.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予受理。
- 第 三 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、本學會團體會員、工程研究機構、工程建設機構及其他工程實務機構，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，並附有關資料，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「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」審查。
- 第 四 條 「傑出工程師獎」於每年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。
- 第 五 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1.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「傑出工程師評選作業小組」，辦理有關評選作業。
 2.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，由召集人提名，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。
 3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。
 4. 評選作業小組依候選人之主修科系和服務專長，區分為土木、機械、電機、化工四組進行資料初審。評選委員可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訪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，並於四月十日前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兩週內進行決選審查。
 5. 決選投票時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，如未能參加者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，每人僅能代表一人，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。